

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七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补充通知

1、会议报到时间 11 月 15 日全天 (9:00——19:00)，自治区侨联六届常委 16:00 前报到 (16:30 召开常委会)，其他参会人员 19:00 前报到 (19:30 召开全体代表预备大会)。因呼和浩特市近期修路，道路拥堵特别严重，建议提早安排出行事宜。报到当天提供中餐及晚餐。

2、会议期间，酒店不提供免费停车服务，按酒店规定收取停车费 (酒店可提供停车费发票)。

3、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，会议期间不安排呼市 (市区) 代表住宿 (只安排 16 日午休房间)，呼市 (旗县) 代表安排住宿。会议期间提供早餐、中餐、晚餐。

4、会议期间住宿标准：2 人/间。如需住单间 (请在先前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回执表备注栏进行标注) 需自付另一半住宿费。

5、会议离会时间 11 月 18 日 12:00 前，18 日仅提供早餐。

6、会议期间将进行先进表彰。先进集体获奖单位由所在盟市代表团领取。先进工作者和归侨侨眷先进个人获奖者如不是本次会议正式代表，以列席代表身份参会领奖。列席代表参会回执 (附件 1) 电子版请登录内蒙古侨联网站 (www.nmgql.org.cn) 通知公告栏下载，并于 10 月 30 日前反馈至 nmgqlbgs@126.com。因中国侨联成立 60 周年时已表彰 20 年以上侨联工作者，本次会议不再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列席代表参会回执



2017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

列席代表参会回执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工作单位及职务	办公电话/手机	饮食禁忌	备注

(表格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)